

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永狱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唐志伟，男，1987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被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2000 元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闽 0582 刑初 2398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 10 刑终 205 号刑事判决、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 1023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唐志伟宣告缓刑四年的部分。以被告人唐志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；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2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2000 元。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闽 05 刑终 421 号之二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 年 8 月 31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获 3682.5 分，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；违规 2 次，累计扣考核分 4 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志伟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唐志伟卷宗贰册
2.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108

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6] 闽永狱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黄亚漳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南安市，捕前系经商。曾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刑满释放。该犯有前科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闽 058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亚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。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。2020 年 8 月 19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 年 4 月 26 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 04 刑更 239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十五日，2023 年 4 月 26 日送达。现刑期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勤杂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 361.5 分，本轮考核期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获考核分 3497 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 3858.5 分，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间隔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获考核分 3194 分。违规 1 次，累计扣考核分 15 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人民币 200000 元（有发票和结案证明）。2025 年 8 月 7 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，被执行人黄亚漳已缴清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。

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，系涉恶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，有一次前科犯罪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日。

本案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亚漳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日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- 附件： 1. 罪犯黄亚漳卷宗贰册
2. 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2026 年 1 月 26 日
109